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2023年12月20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投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函所載訂立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07,528,455 (99.92%)	460,000 (0.08%)	607,988,455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53,994,707 股。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 7,044,877,066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3.7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 2,509,117,641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6.26%）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途徑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